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83,378,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候选人吴长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董事候选人叶善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董事候选人蒋亦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水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选举董事候选人黄良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选举董事候选人敬代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柯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良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杜群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绍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叶继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剑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董美珠、陈绍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83,378,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09月06日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吴长鸿先生主持,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董事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长鸿先生、叶善群先生和柯涛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由吴长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柯涛先生、章良忠先生和黄良彬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柯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章良忠先生、敬代云先生和杜群阳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章良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杜群阳先生、吴长鸿先生和柯涛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杜群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吴长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叶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冉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学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和外部竞争环境,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在杭州设立管理总部,总经理下设研发部、浙江事业部、江苏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由杭州管理总部负责子公司和事业部的运营监管、并购投资等事宜。

7、审议《关于制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高效运作,防范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本制度主要就银行账户、资金收支和调配、网上银行、会计核算等事项的操作、审批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李水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蒋亦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8.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黄良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0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长鸿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资深工程师。历任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台州齿轮厂生产主管、销售主管,台州齿轮厂销售副总经理,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常务理事,2003年12月被评为中国齿轮行业优秀企业家。现任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被评为第五届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2011年当选台州市四届人大代表和第十五届玉环县人大代表、常委。

截止2012年9月6日,吴长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884,6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成员之一(叶善群家族成员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成员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5.88%的股权)。除此之外,吴长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长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水土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浙江温州人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庆洲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科科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开发部开发科科长、开发部副部长。历任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20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水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亦卿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万象迪哲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创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地区销售经理、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2012年9月6日,蒋亦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292,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成员之一(叶善群家族成员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成员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5.88%的股权)。除此之外,蒋亦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良彬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于漩门工程指挥部、漩门化纤纺织厂、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从事会计、财务工作。历任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负责人、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良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法人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持有其5.17%的股份。除此之外,黄良彬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松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信用卡部、公司业务、风险和资产保全部,上海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浙江西子律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松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松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0576-87237669	0576-87239865	ys@gearsnet.com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学先生,男,出生于1980年1月4日,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1998年10月至2011年7月,曾先后任职于芙蓉路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湖南万昌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经理。2011年8月加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冉冲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六分厂项目工程师助理;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冉冲女士于2011年7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冉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0576-87237669	0576-87239865	ys@gearsnet.com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收到敬代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敬代云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技术总工、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发展继续做出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敬代云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董美珠女士、陈绍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美珠女士和陈绍速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9月0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美珠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本公司项目部经理,2005年11月当选为玉环县珠港镇第三届人大代表,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工会主席),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美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绍速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程师。历任青马小普竹农机厂技术员、玉环县五四机械厂技术员、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装设备部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设备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本公司总经办,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行政管理部,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绍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董美珠女士、陈绍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美珠女士和陈绍速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9月0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8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10日;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2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本数量为8,5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83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万股(A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86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280万股股票于2009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570万股股票自2009年9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09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500万股增加到11,35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实施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2,70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实施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6,32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584万股。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2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持股311,875,200股)、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持股11,652,480股)、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丽康华贸易")(持股2,872,320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叶澄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美洲贸易"或"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廖清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陈志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蔡俊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陆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丽康华贸易的股权,也不由丽康华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于2007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6,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311,875,200	311,875,200	77,968,800	注1
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52,480	11,652,480	2,913,120	注2
3	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2,872,320	2,872,320	718,080	注3
合　计		326,400,000	326,400,000	81,600,000	

说明:

注1: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和香港美洲贸易各持有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各持有香港美洲贸易50%的股权。

香港信立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澄海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注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俊峰持有润复投资10.10%的股权。

润复投资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蔡俊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注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峰持有丽康华贸易90%的股权。

丽康华贸易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陆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信立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因此,我们认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3名限售流通股东所持有的326,400,000股限售股份自2012年9月10日起解除限售,其中81,600,000股自2012年9月1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3,198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9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000,000股,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根据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于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第3、4条承诺,公司本次有3,19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1	泉州市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46,000	9,126,000	0
2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0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1,668,125	1,668,125	0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949,000	949,000	0
5	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2,877	292,877	0
6	福州中健体育有限公司	143,000	143,000	0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338	127,338	0
8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76,403	76,403	0
9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38,201	38,201	0
10	厦门弘商物资有限公司	12,734	12,734	0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120,578	46,322	10,915,072
合计		89,074,256	31,980,000	10,915,07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剩余的限售2662股及10,912,410股股份分别于2013年3月13日及2014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89.8	-3,198	61,99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10.2	+3,198	158,008.2
三、总股份	220,000	—	22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2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实现营业收入94,272,686.19元,实现净利润6,617,491.6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期末净资产8,303,886,666.09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61号)。根据该函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对公司报送的业务实施方案无异议。试点期间业务规模在不超过我司净资本15%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决定。试点结束后,如试点运行良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以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扩大业务规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6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52,45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847,5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1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丁方")及七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及自有资金3,3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